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部 水 字 第 1140007041 號	114 年 4 月 15 日	所詢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一、依據貴局 114 年 4 月 2 日屏環水字第 1148010498 號函辦理。 二、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 46 條之 1 規定，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，應採行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為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個案再利用、農地肥分使用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作為植物澆灌等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，而漁牧綜合經營非屬上述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。 三、上述規定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，係依據畜牧場登記證取得時間及飼養規模定有應達總廢水產生量 5%或 10%規定，其總廢水產生量係指核准許可證(文件)或廢(污)水管理計畫登記之原廢水產生量。因此，如畜牧場依水措管理辦法第 46 條規定採漁牧綜合經營，係核准廢水全量排放於魚池者，已無廢水直接排放水體，則無須依上開規定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；如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		係核准部分廢水排放於魚池者，其排放於水體之部分，仍應依規定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計算，為總廢水產生量扣除因漁牧綜合經營所減少之廢水產生量。 四、又依水措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，資源化處理比率計算之總廢水產生量係以核准許可證（文件）或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登記之原廢水產生量，故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或廢水管理計畫之畜牧業均適用該規定。